

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第二部份)

壹、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2
貳、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3
參、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程表.....	4-5
肆、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6-13
伍、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14-22



壹、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一、綜合注意事項：

- (一)本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3 題 測試時間共計 75 分鐘，每題測試時間詳如試題說明。
- (二)檢定場之設備、材料，均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應檢人需自備之工具，詳如「應檢人自備工具表」，未列物品不得攜入。
- (三)應檢時間終了時，不論完成與否應將試題、材料或成品一併交回，並立即清理工具及場地後，迅速離開檢定場。
- (四)應檢人應注意工作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

二、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

- (一)到達檢定場後，請先到「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檢定試題，然後進入檢定場。
- (二)報到時，應出示檢定通知單、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法定身分證明文件。
- (三)進場後，應依據術科檢定編號進入指定位置，將術科檢定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指定位置，並依監評人員指示填寫評審表及成品黏貼紙內有關資料。
- (四)依據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檢查材料規格及數量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立即請場地管理人員補充或更換(檢定開始後即不准更換)。
- (五)監評人員宣佈「開始」後，才能開始檢定作業。
- (六)應檢人應詳閱試題及其作業說明，若有疑問應於檢定開始前提出。
- (七)檢定中不得交談、代人操作或托人操作等違規行為。
- (八)檢定中應注意自己、鄰人及檢定場地之安全。
- (九)應檢人不得在照相機觀景窗或 LCD 顯示屏作記號。未經允許不得拆卸測試場提供之設備與器材，若有不當操作造成毀損時，除應照價賠償外，且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處。
- (十)除依規定可自備之器材外，應檢人不得攜帶其他器物(含行動電話、影像資料等)進入測試場內，否則以作弊論。
- (十一)室內人像攝影作業開始前，應檢人應在評審表計畫佈光記錄表欄位，分別填寫計畫佈置之主光與輔助光值(佈光開始後不得更改)。拍攝完成後，由監評人員複測。
- (十二)1.第 1 題與試題編號 20400- 990302 檢定時間合計共 25 分鐘(含篩選完成 1 個成品檔案作業。**時間內若無法完成篩選，本題以零分計**)；第 2 題與試題編號 20400-

990301 檢定時間合計共 25 分鐘(含篩選完成 2 個成品檔案作業。時間內若無法完成篩選，本題以零分計)；第 3 題檢定時間為 50 分鐘（含完成 2 個影像檔案儲存作業。時間內若無法完成，本題以零分計）。監評人員宣佈「測試時間到」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操作。各題輸出作業未完成者，應靜候監評人員指示辦理。

2.第 3 題(影像修整)完成排版及修色作業後，應在版面左下角製作文字方塊並輸入應檢人術科檢定編號及姓名（文字方塊長 45 mm高 10 mm；色彩：白色；框線：黑色，0.75pt；字體：細明體，12pt，黑色）。

(十三)應檢人繳交術科測試成品時，應在相紙背面簽寫姓名，並浮貼於成品黏貼紙上，連同試題及評審表一併交回。

(十四)術科測試成績每題以 100 分為滿分，三題均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各題之一成績如未達 60 分者，術科測試評定為不及格。

(十五)應檢人離場前應整理場地。完成整理後，請監評人員在檢定通知單「到檢欄」簽章，方可離開。離場時，除自備工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試場物品出場。

(十六)不遵守試場規則者，除勒令出場外，術科測試評定為不及格。

(十七)本須知未盡事項，依技能檢定相關規定處理。

貳、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照相機	數位相機,檔案儲存支援 JPEG 檔	台	1	
2	鏡頭	焦距範圍 含 75~85 mm	個	1	可為定焦或變焦鏡頭
3	記憶卡	限 CF、SD、MS 規格,容量 32G 以下	個	1	1.配合第 1 項照相機使用及測試場地印相機相容 2.不得使用具有 WiFi 無線傳輸功能記憶卡
4	測光錶	具反射式、入射式、持續光等測光功能	台	1	可自備或測試場地提供
5	三腳架	伸展高度 150cm 以上,含雲臺可載重 5kg	支	1	可自備或測試場地提供

參、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上午場測試時程表（一）

場次	時間 編號	09：10 09：35	09：35 10：20	10：20 11：10	11：10	
上	1	室內 人像 攝影	正立 方體 與文 件拍 攝	換場候檢	影像修整與輸出	測試結束
	2					
	3					
	4					
	5					
	6					
午	時間 編號	09：40 10：05	10：05 10：20	10：20 11：10	11：10	
	7	室內 人像 攝影	正立 方體 與文 件拍 攝	換場候檢	影像修整與輸出	測試結束
	8					
	9					
	10					
	11					
12						
場	時間 編號	09：10 10：00		10：00 10：20	10：20 10：45	10：45
	13	影像修整與輸出	換場候檢	室內 人像 攝影	正立 方體 與文 件拍 攝	測試結束
	14					
	15					
	16					
	17					
18						
場	時間 編號	09：10 10：00		10：00 10：45	10：45 11：10	11：10
	19	影像修整與輸出	換場候檢	室內 人像 攝影	正立 方體 與文 件拍 攝	測試結束
	20					
	21					
	22					
	23					
24						

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下午場測試時程表（二）

場次	時間 編號	13：30 13：55	13：55 14：40	14：40 15：30	15：30	
下	1	室內 人像 攝影	正立 方體 與文 件拍 攝	換場候檢	影像修整與輸出	測試結束
	2					
	3					
	4					
	5					
	6					
午	時間 編號	13：55 14：20	14：20 14：40	14：40 15：30	15：30	
	7	室內 人像 攝影	正立 方體 與文 件拍 攝	換場候檢	影像修整與輸出	測試結束
	8					
	9					
	10					
	11					
12						
場	時間 編號	13：30 14：20		14：20 14：40	14：40 15：05	15：05
	13	影像修整與輸出	換場候檢	室內 人像 攝影	正立 方體 與文 件拍 攝	測試結束
	14					
	15					
	16					
	17					
18						
場	時間 編號	13：30 14：20		14：20 15：05	15：05 15：30	15：30
	19	影像修整與輸出	換場候檢	室內 人像 攝影	正立 方體 與文 件拍 攝	測試結束
	20					
	21					
	22					
	23					
24						

肆、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一)

一、試題編號：20400- 990301

二、試題名稱：室內人像攝影

三、檢定時間：25分鐘(試題編號20400- 990301與20400- 990302檢定時間合計)

四、檢定項目：

(一)燈光佈置及拍攝

(二)影像輸出

五、試題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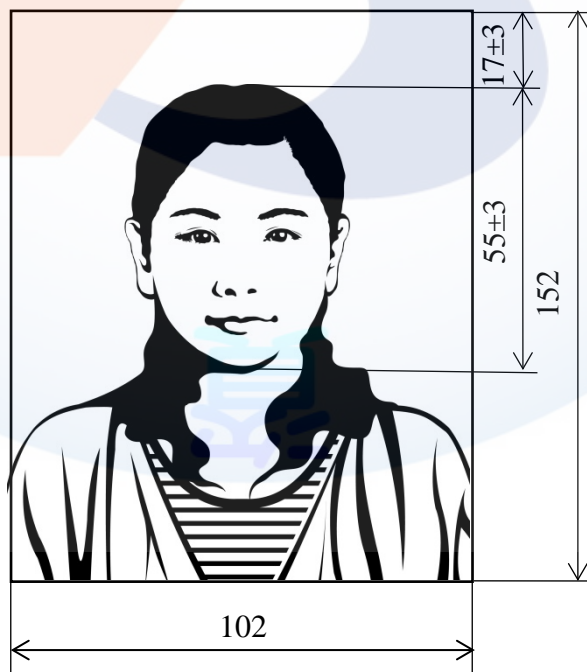
(一)以2：1之照明比佈置攝影燈光。(備註：本照明比第1數字係指主光與輔助光之光圈值差，每差0.5級光圈以1計、差1級為2，其餘依此類推)

(二)拍攝作業要求：

1.臉部(頭頂至下顎)長52~58 mm，頭頂距相紙上緣14~20mm(以上為輸出至相紙之影像尺寸)。頭部垂直軸線與相機鏡頭軸線呈垂直，左、右臉頰對稱，兩耳輪廓平均露出，兩肩膀切線呈水平，背景的明度為白色。如示意圖。

2.儲存檔案為JPEG格式。

(三)輸出102mm×152mm相片。



單位：mm

六、檢定程序：

(一)拍攝作業：

- 1.照相機必須關閉遠端傳輸功能，不得使用具有WiFi無線傳輸功能記憶卡。
- 2.佈置攝影棚燈光、攝影器具、被攝體等。
- 3.以照明比2：1【(主光+輔助光)：輔助光】佈置燈光。測光時，主光與輔助光、背景光等均應開啟，輸出相片之影像尺寸如示意圖。
- 4.在測試時間內自行選取記憶卡內1個圖檔，其餘檔案刪除。
- 5.器材復位。

(二)影像輸出作業：

- 1.本題提供102mm×152mm相紙1張供列印。
- 2.記憶卡插入印相機並輸出相片。
- 3.相片背面書寫應檢人姓名，黏貼於成品黏貼紙上。
- 4.清除記憶卡內所有檔案。
- 5.繳交成品及整理器材後離場。

拾、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二)

一、試題編號：20400- 990302

二、試題名稱：正立方體與文件拍攝

三、檢定時間：25分鐘(與試題編號20400- 990301檢定時間合計)

四、檢定項目：

(一)正立方體拍攝及影像輸出

(二)文件拍攝及影像輸出

五、試題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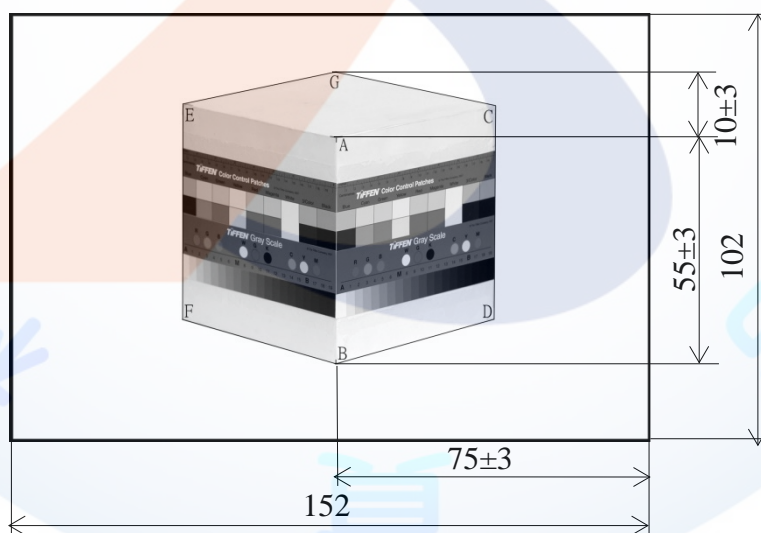
(一)正立方體拍攝：

1.依4：1照明比佈置攝影燈光。(備註：本照明比第1數字係指主光與輔助光之光圈值差，每差0.5級光圈以1計、差1級為2，其餘依此類推)。

2.拍攝作業要求：

(1)相片中圖像尺寸： \overline{AB} 長52~58mm、 \overline{AG} 長7~13mm、 \overline{AB} 至相紙左右邊緣72~78mm，如示意圖。

(2)儲存檔案為JPEG格式。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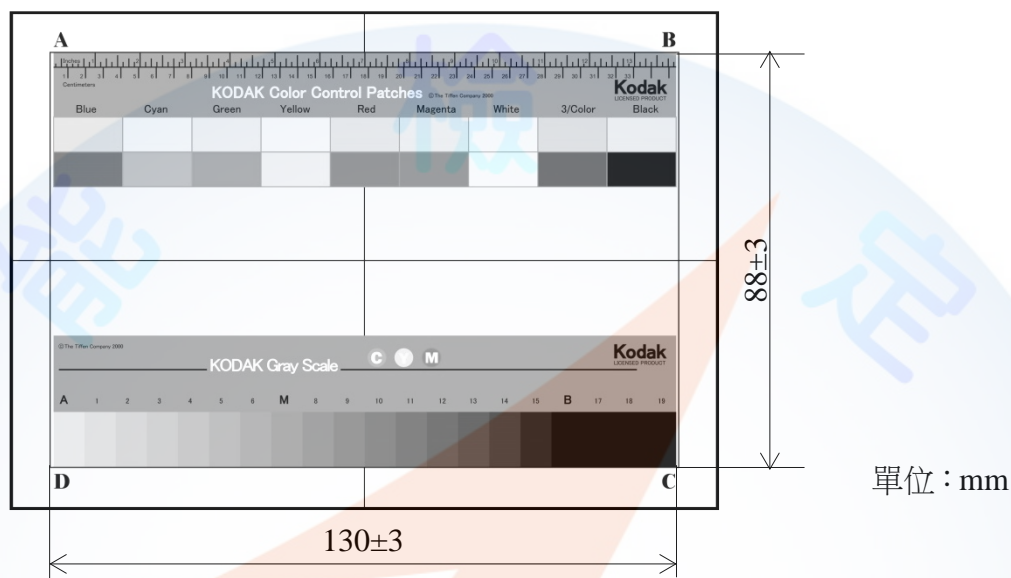
(二)文件拍攝：

1.佈置攝影燈光。

2. 拍攝作業要求：

(1) 相片中圖像尺寸： \overline{AB} 、 \overline{CD} 長127~133mm、 $\overline{AB}-\overline{CD} \leq 2.0\text{mm}$ ，如示意圖。

(2) 儲存檔案為JPEG格式。



(三) 輸出102mm×152mm相片。

六、檢定程序：

(一) 拍攝作業：

1. 正立方體拍攝：

- (1) 照相機必須關閉遠端傳輸功能，不得使用具有WiFi無線傳輸功能記憶卡。
- (2) 佈置攝影棚燈光、攝影器具、被攝體等。
- (3) 佈置燈光時，主光與輔助光均應開啟。
- (4) 輸出相片之影像尺寸如示意圖。

2. 文件拍攝：

- (1) 照相機必須關閉遠端傳輸功能，不得使用具有WiFi無線傳輸功能記憶卡。
- (2) 佈置攝影棚燈光、攝影器具、被攝體等。
- (3) 依檢定場指定光源佈光。
- (4) 拍攝完成後自行選取數位相機記憶卡內正立方體及文件拍攝之圖檔各1個，並刪除多餘影像檔案。

(二)影像輸出作業：

- 1.本題提供102mm×152mm相紙2張供列印。
- 2.記憶卡插入印相機並輸出相片。
- 3.相片背面書寫應檢人姓名，並分別黏貼於成品黏貼紙上。
- 4.清除記憶卡內所有檔案。
- 5.繳交成品及整理器材後離場。



拾、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三)

一、試題編號：20400- 990303

二、試題名稱：影像修整與輸出

三、檢定時間：50分鐘

四、檢定項目：

(一)影像瑕疵修整及排版

(二)影像修色

(三)影像輸出

五、試題內容說明：

(一)影像瑕疵修整及排版：

1.將試題的RAW檔案轉檔進行影像編修作業。

2.依試題指定14個瑕疵處進行修整(如示意圖)，修整處應與臨近處質感相似、背景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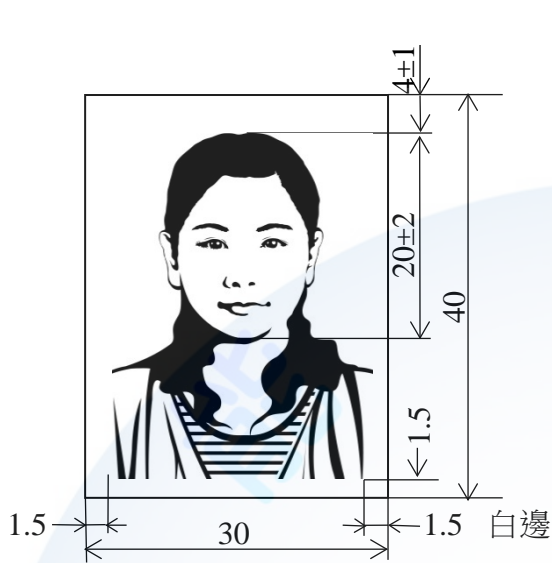
3.將試題中不同規格影像：1吋相片、2吋相片、身分證相片、護照相片及51mm×51mm簽證相片，於102mm×152mm相紙版面作適當排版(各類影像應設裁切線，線條顏色為黑色、線框0.75pt)。

4.儲存檔案，格式為JP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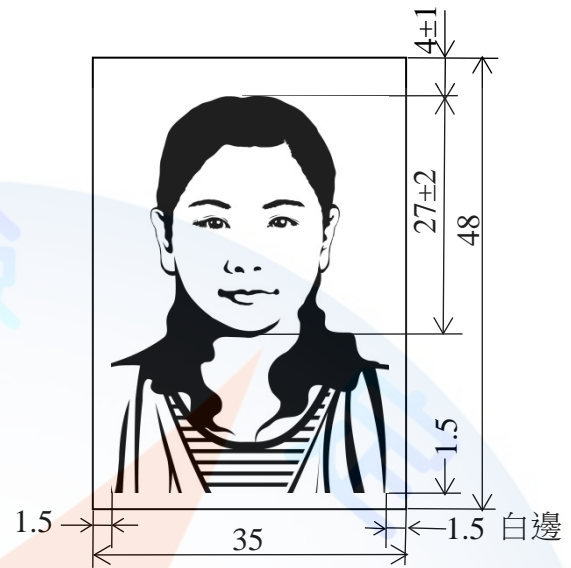
5.列印尺寸為102mm×15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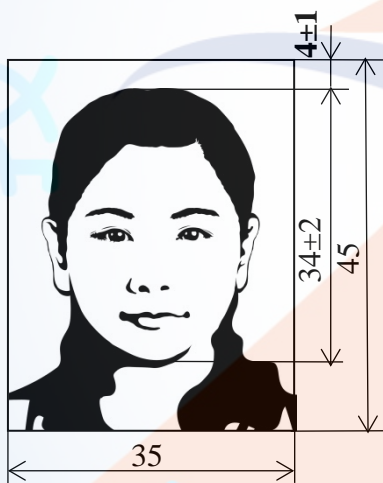
相片規格參考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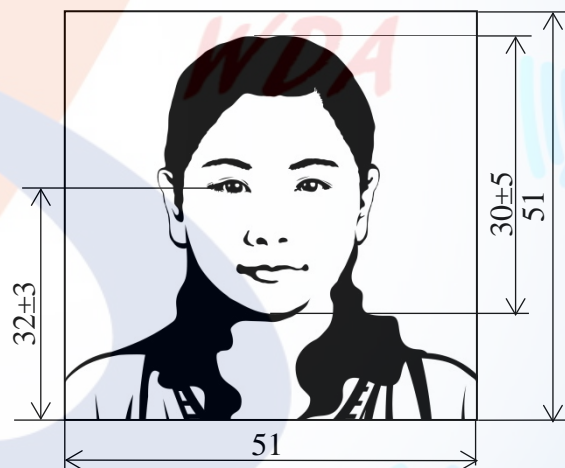
1 吋相片



2 吋相片



身分證及護照相片



51mmx51mm簽證用相片

(二)影像修色：

- 1.將試題人像由肩膀下緣至相紙最上緣，製作由下而上白色至藍色漸層背景。
- 2.將試題黑白影像中的衣服、皮膚及嘴唇等依「修色之色彩樣張」相片著色，頭髮、髮際、髮梢、眉毛、眼睛、鼻孔、鈕扣應維持原色並呈現原有質感。
- 3.版面左下方製作文字方塊並輸入應檢人術科檢定編號及姓名 (文字方塊長 45 mm高 10

mm，色彩：白色，框線：黑色、0.75pt，字體：細明體、12pt、黑色)。

4.儲存檔案，格式為JPEG。

5.列印尺寸為102mm×152mm。

六、檢定程序：

(一)影像瑕疵修整及排版作業：

1.將試題RAW檔案，轉成可在影像編修(應用)軟體上使用的檔案格式。

2.修整影像瑕疵並將背景修整為白色。

3.將不同證件影像在102mm×152mm版面上排版。

4.製作各類證件影像裁切線。

5.版面左下方製作文字方塊並輸入應檢人術科檢定編號及姓名(文字方塊長45mm高10mm，色彩：白色，框線：黑色、0.75pt，字體：細明體、12pt、黑色)。

6.將檔案儲存於硬碟及隨身碟(檔案名稱為**術科檢定編號+姓名**)。

(二)影像修色作業：

1.將試題人像由肩膀線(下緣)至相紙最上緣，製作由下而上白色至藍色漸層背景。

2.將試題黑白影像的衣服、皮膚及嘴唇等依「修色之色彩樣張」相片著色，頭髮、髮際、髮梢、眉毛、眼睛、鼻孔、鈕扣應維持原色並呈現原有質感。

3.版面左下方製作文字方塊並輸入應檢人術科檢定編號及姓名(文字方塊長45mm高10mm，色彩：白色，框線：黑色、0.75pt，字體：細明體、12pt、黑色)。

4.將檔案儲存於硬碟及隨身碟(檔案名稱為**術科檢定編號+姓名**)。

(三)影像輸出作業：

1.影像瑕疵修整及排版、影像修色作業輸出102mm×152mm 相紙各一張。

2.成品相片背面書寫應檢人姓名，並分別黏貼於成品黏貼紙上。

3.繳交成品(相紙不論列印與否均需繳回，不得攜出)。

4.整理器材後離場。

伍、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一)

姓名		檢定日期		本題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檢定編號		測試時間	與試題二合 計共 25 分 鐘	監評人 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評 審 項 目					
一、凡有下列試場違規事項之一者，評審結果為不及格。(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sim)					
<input type="checkbox"/> 1.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5.故意毀損測試場機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完成(含各項作業中途棄權或各項作業之一為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6.擅離或自行變更測試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3.協助他人製作或夾帶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7.未注意工作安全釀成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4.無法操作器材(各項作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8.不遵守檢定場所規定嚴重影響檢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影像檔案篩選作業					
※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必要時請註明其具體事實：					
二、無上列任一情事者，請作下列各項評分					
項目	項次	內 容	扣 分 標 準	扣 減 分 數	備 註
工作 態 度	1.	損壞試場機具設備情節輕微者	20		
	2.	不遵守測試場地規定情節輕微者	10		
扣分小計： 分					
室 內 人 像 攝 影 作 業	1.	臉部(頭頂至下顎)尺寸小於 52 mm 或大於 58 mm	2 : 1	30	相片
	2.	頭頂上方至相紙邊緣(天)小於 14 mm 或大於 20 mm	2 : 1	20	相片
	3.	1. 臉部人中偏離相紙中心線(小於 50 mm 大於 52 mm)	2 : 1	20	相片
	4.	人像的亮部未能顯示在灰階卡的 5~8 座標間	2 : 1	20	相片
	5.	人像的暗部未能顯示在灰階卡的 9~12 座標間	2 : 1	20	相片
	6.	背景的白色未能顯示在灰階卡的 A~1 座標間	2 : 1	20	相片

拾壹、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二)

姓名		檢定日期		本題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術科檢定編號		測試時間	與試題一合計共 25 分鐘	監評人 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評 審 項 目					
一、凡有下列試場違規事項之一者，評審結果為不及格。(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sim)					
<input type="checkbox"/> 1.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5.故意毀損測試場機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完成(含各項作業中途棄權或各項作業之一為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6.擅離或自行變更測試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3.協助他人製作或夾帶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7.未注意工作安全釀成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4.無法操作器材(各項作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8.不遵守檢定場所規定嚴重影響檢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影像檔案篩選作業					
※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必要時請註明其具體事實：					
二、無上列任一事項者，請作下列各項評分					
項目	項次	內 容	扣 分 標 準	扣 減 分 數	備 註
工作 態 度	1.	損壞試場機具設備情節輕微者	20		
	2	不遵守測試場地規定情節輕微者	10		
扣分小計： 分					
正 立 方 體 拍 攝	1.	AB 小於 52 mm 或大於 58 mm	20		
	2.	AG 小於 7 mm 或大於 13 mm	20		
	3.	AB 延長線與 G 點偏離 2 mm (含) 以上	10		
	4.	1.亮部未能顯示在灰階卡的 6~9 座標間	20		
		2.暗部未能顯示在灰階卡的 9~12 座標間			
5	1.焦距模糊 2.色溫錯誤	20			
※ 備註：影像模糊無法量測或成品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本大項不予計分(扣 60 分)。 ※ 請註記事實：					
扣分小計： 分					

項目	項次	內 容	扣 分 標 準	扣 減 分 數	備 註
文 件 拍 攝	1.	1.灰階卡未正確顯示 15 個座標以上 2.文件有反光 3.焦距模糊 4.色溫錯誤		30	
	2.	\overline{AB} 小於 127 mm或大於 133 mm		20	
	3.	圖卡偏離中心 ≥ 2.0 mm或 $AB - CD \geq 2.0$ mm		10	
	4.	1.未依試題的要求或檢定程序製作 2.燈光、測光錶等器材操作不正確		20	
※ 備註：影像模糊成品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或存檔錯誤無法輸出相片者，本大項不予計分(扣 60 分)。 ※ 請註記事實：					
扣分小計：		分			
扣分總計：		分	※(扣分總計超過 100 分以上者，以 100 分計)		
				得分總計：100－	= 分

正立方體與文件拍攝作業相片浮貼紙



術科檢定編號：	姓名：
---------	-----

拾壹、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三)

姓名		檢定日期		本題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術科檢定編號		測試時間	50 分鐘	監評人 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評 審 項 目					
一、凡有下列試場違規事項之一者，評審結果為不及格。（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sim ）					
<input type="checkbox"/> 1.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5 毀損測試場機具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完成(含各項作業中途棄權或各項作業之一為零分)		<input type="checkbox"/> 6.擅離或自行變更測試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3.代人或協助他人製作或夾帶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7.未注意工作安全釀成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4.無法操作器材（各項作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8.不遵守檢定場所規定嚴重影響檢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未完成影像檔案儲存作業			
※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必要時請註明其具體事實：					
二、無上列任一事項者，請作下列各項評分					
項目	項次	內 容	扣 分 標 準	扣 減 分 數	備 註
工作 態 度	1.	損壞試場機具設備情節輕微者	20		
	2.	不遵守測試場地規定情節輕微者	10		
扣分小計： 分					
影 像 瑕 疵 修 整 及 排 版	1.	1.未能將瑕疵完全修飾或過度修飾 2.未能將白色背景調整在灰階卡的 A~1 座標間	20		
	2.	1.各種規格相片之一的臉部(頭頂至下顎)尺寸不正確 2.頭頂上方至裁切線小於 3 mm 大於 5 mm 3.人中偏離構圖中心 3 mm 以上	20		
	3.	未設相片裁切線或不正確	20		
	4	將試題二檔案運用在試題一或未依檢定程序要求製作	50		
※ 備註：成品的扣分在第 1 項次同時含有 3 種瑕疵，且成品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或存檔錯誤無法輸出相片者，本大項不予計分(扣 60 分)。					
※ 請註記事實：					
扣分小計： 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扣分標準	扣減分數	備註
影像修色	1.	1.漸層製作錯誤 2.去背邊緣漏白，漏白長度大於 2 mm 3.主體邊緣未做羽化或羽化過度	30		
	2.	1.臉部亮部與暗部未能顯示在膚色的色彩範圍內 2.衣服、嘴唇未依試題樣本著色	20		
	3.	頭髮、髮際、髮梢、眉毛、眼睛、鼻孔、鈕扣未能保持原色及原有質感	20		
	4	將試題一檔案運用在試題二或未依檢定程序要求製作	50		
<p>※ 備註：成品的扣分在第 1 項次同時含有 2 種瑕疵，且成品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或存檔錯誤無法輸出相片者，本大項不予計分(扣 70 分)。</p> <p>※ 請註記事實：</p>					
扣分小計：		分			
扣分總計：		分	※(扣分總計超過 100 分以上者，以 100 分計)		
		得分總計：100－ = 分			

影像瑕疵修整、排版作業及修色相片浮貼紙



術科檢定編號：	姓名：
---------	-----

拾貳、攝影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應檢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術 科 評 審 結 果 總 表			
項 目	室 內 人 像 攝 影	正立方體與文件拍攝	影 像 修 整 與 輸 出
得 分			
術科測試總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監評人員簽名：			
監評長簽名：			
備註：			

說明：

- 1.各試題成績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術科測試總評結果為「及格」；請在及格欄位畫勾“☑”。
- 2.各試題之一成績未達 60 分者，術科測試總評結果為「不及格」；請在不及格欄位畫勾“☑”。